

附件 2:

职称评审中需重点把握的几项政策

一、充分把握专业举荐业绩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不按具备一条业绩对待：

1. 申报人未向用人单位申请或用人单位不认可的。

2. 针对已定性成果举荐的。如科技奖项、发表的论文、纳入计划或已结题验收的课题、项目等。

3. 未产生效益的。即未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，或虽产生效益，但未达到相应层次职称应具有水平的。

4. 申报人、举荐专家双方或有一方不诚信的，或双方有一方不知道举荐政策要求的。

5. 举荐专家不了解申报人的品德、能力、业绩成果的。

6. 获“小范围”高级职称举荐的。

申报人员使用这条业绩的，各级审核部门都要按照以上要求倒查核实。不符合要求的，劝本人撤回该业绩；本人拒不撤回的，组织 3 名以上专家盲审，结论为涉嫌弄虚作假的，按弄虚作假对待。对举荐不实的，要将申报人、举荐专家列入科研诚信“黑名单”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二、关于科技奖励认定

2016 年底前的相关科技奖励、表彰奖励等，按我省过去职称评价政策的规定认定，原则上以表彰文件落款、证书印章为准，比如，盖国家部委、省委省政府印章的按省、部级对待。

（一）国家级。主要指根据国家科技奖励的有关规定，以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联合面向全国进行的科技奖励。

（二）全国性。主要指根据科学技术奖励的有关规定，国家有关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开展的科技奖励。

（三）省级。主要指根据科学技术奖励的有关规定，以省委、省政府名义单独或联合面向全省开展的科技奖励。

（四）市厅级。主要指 2016 年底前各市州、省直各部门所开展的科技奖励。

三、关于表彰奖励认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全省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甘人社通〔2016〕108 号）的《保留项目目录》，2017 年及以后，表彰奖励按各级“评比达标表彰”机构公布的《保留项目目录》为准。

（一）国家级。指以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联合面向全国进行的表彰奖励。

（二）全国性。指列入国家“评比达标表彰”机构公布的《保留项目目录》内的国家有关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的表彰奖励。在我省职称评价中原则上参照“科技奖励”按高于省级表彰奖励

对待。

（三）省级。指列入省“评比达标表彰”机构公布的《项目目录》内，以省委、省政府或省委、省政府联合面向全省进行的表彰奖励。

（四）厅级。指列入省“评比达标表彰”机构公布的《项目目录》内的省有关厅局面向全省该行业领域的表彰奖励。

（五）市州级。按照每个市州平均不超 2 个的要求，经省委、省政府批准，由省“评比达标表彰”机构公布的各市州面向全市州进行的表彰奖励。

（六）县（区、市）级。按照每个县平均不超 1 个的要求，经省委、省政府批准，由省“评比达标表彰”机构公布的各县面向全县进行的表彰奖励。

四、关于项目认定

在我省职称评价中，下列各级别项目，均以通过验收结题并进行成果登记为准。

（一）国家级。社会科学类主要指中央宣传部下达的计划，自然科学类主要指国家科技部下发的计划。

（二）全国性。主要指国家部委下达的计划。在我省职称评价中，全国性项目按适当高于省级项目对待。

（三）省级。社会科学类主要指省委宣传部下达的计划，自然科学类主要指省科技厅下达的计划。

（四）市厅级。主要指市州科技局、省直各部门下达的计划。

五、严格论文查重

核心期刊论文查重率超过 15%、省级期刊论文查重率超过 25%，不按相应级别论文对待。已在“中国知网”收录的论文，在职称信息系统自动查重，不接收任何报告单。“中国知网”没有收录的论文，由用人单位统一联系“中国知网”工作人员进行查重，并出具查重报告。